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62号

申请人：阮玉怡，女，汉族，1995年11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新县。

被申请人：广州壹贰叁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1号226房自编B225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峰。

委托代理人：周艳，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阮玉怡与被申请人广州壹贰叁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阮玉怡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资6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3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申请人2022年11月因疫情被封控半个月，其未前往我单位上班。申请人于2022年12月因感染新冠病毒未来上班，所以申请人的工资需重新计算。我单位与申请人在微信上就解除事宜已达成共识，故我单位认为申请人系认可我单位未提前30天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即我单位无需赔偿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2年3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业务员岗位，每月工资标准为6500元，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至2022年12月，2022年11月及2022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分别为517.32元、479.32元，2022年11月及2022年12月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均为115元。申请人主张其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1月1日，并主张其仅收到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资2933.84元。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仅工作至2022年12月31日，并主张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资5272元。被申请人另主张其单位在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因疫情封控而停工停产，且申请人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0日因得新冠病毒而休假，故其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停工停产及其因新冠休假的日

期，但其不认可被申请人关于该期间不发放工资之主张。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停工停产，此属于不可抗力范畴，且因该停工停产情形并非因申请人原因导致的结果。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因此，被申请人关于停工停产期间无需支付申请人工资之主张，于法相悖，本委不予支持。其次，申请人在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0日期间患新冠病毒无法上班，申请人系基于政府对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劳动的，此属于申请人非个人原因导致其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故被申请人需按照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申请人上述时间段工资。再次，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其单位已发放的工资数额加以解释及举证，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其单位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资差额8839.52元（6500元×2个月-2933.84元-517.32元-479.32元-115元×2个月）。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月1日因部门解散被辞退。被申请人主张系因其单位结束所有经营业

务并解散所有工作人员，故其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申请人解除合同。申请人反驳称仍有部分同事仍在职。被申请人解释称部分人员留任系在处理公司结业清算事宜。经查，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6500 元。本委认为，依查明事实可知，申、被双方对申请人所在部门解散之事实不持异议，但对解散的时间存有争议。由此可知，申、被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符合双方签署劳动合同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履行之情形，即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虽主张仍有部分同事在职，但被申请人的抗辩理由符合企业清算前留任部分人员处理收尾工作的正常合理范围。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6500 元（6500 元×1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资差额 65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6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